

# 第一部分 总论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定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指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政府批准并经注册登记的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合营企业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件，是建立在合营企业的协议基础之上合营各方一致意见的法律表现形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具有如下特点：

- (1) 合同期限较长，连续性强。
- (2) 合同内容广泛复杂 涉及面广。
- (3) 合同的政策法律性强。
- (4) 合同必须经过我国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关于合营企业当事人和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国籍等事项的条款。

此项条款可以确定合营各方当事人的主要情况，同时可以确定各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缔约能力。

2. 合营企业的宗旨、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合营企业宗旨是指合营各方当事人建立合营企业所追求的目标。根据各合营企业的不同情况加以具体确定。

生产经营范围，是指合营企业生产经营的方式和具体生产经营的商品种类、服务项目等。

合营企业的规模将由合营企业根据投资情况具体确定。

3.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投资总额包括注册资本和合营企业的借款两部分。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注册资本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应是合营各方的自有资本。

有关合营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比例应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7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基本规定》。

合营企业合同应确定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在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 25%。

合同还应规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缴资期限、出资额和

股权转让等问题。

4. 合营各方的责任。

主要确定各方在合营企业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一些必须承担的责任。

5. 产品的销售。

合同应规定合营企业产品内销和外销的比例。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上销售产品，这有利于合营企业作到外汇收支平衡。

6. 合营企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合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经理负责制。不设股东会。因而董事会享有合营企业的最高决策权和最高管理权。

本文中应明确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委派、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议的召开；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以及其它相关问题。

7. 设备、原材料、配套件的购买。

合同应规定合营企业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的具体状况，设备、原材料、配套件的购买应在符合我国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确实是先进的，我国没有的，或我国虽有但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由合营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在国外购买。

8. 外汇平衡。

合营企业的外汇应当收支平衡，并尽量为国家创汇。

9. 劳动管理。

主要规定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及高级职员聘任问题，他们相应的待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

10. 财务、会计和审计。

合营企业应按中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缴纳各种税务。条文

中还应规定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 11.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合营企业合同应明确规定合营企业期限，一般为 10 年至 30 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低的项目 先进的尖端产品项目和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产品项目的合营期限可到 50 年或 50 年以上。

合营企业期限届满可以解散 或因一些特殊原因 合营企业可以提前终止。解散或终止时 合营企业应进行清算。因而合营企业合同应规定合营企业提前终止的条件，清算委员会的组成及清算程序等。

#### 12. 违反合同的责任。

为了使合同得到更好的履行，合营企业合同对各方违约的情况应作出补救，确定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中应确定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选择仲裁时 应确定仲裁的具体地点和仲裁机构。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各方面的问题，必须运用中国法律加以解决。

#### 14.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营企业合同的生效不在当事人各方签字时，而在合同得到中国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时，合同应明确具体的审批机构。

合同还应对所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问题作出规定。

以上条款是每一份合营企业合同基本具备的条款。除此之外 各合同可根据将要设立的合营企业的实际状况 增添一些相应的条款 例如技术引进 场地使用 合营企业前期筹备和建设等条款。因此 这类合同既有其相同的规范性 又有在

不同情况下的灵活性。

### （三）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中某些条款的扩展和延伸，是合同条款的具体化和条文化，是合同的补充和说明。其作用是能够促使合营者准确无误地履行合同中每一条款。

合营企业合同具有涉及面广、履行期限长等特点，因而涉及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如技术转让、场房建设、设备提供等等相应问题的规定，尚需通过合同附件这种方式具体化。

合营企业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营企业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定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规，用书面合同约定条件，并经国家批准的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的经济组织。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契约式的合营企业。可以办成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亦可以办成非法人形式的经济实体。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及其主要条款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是指合作各方为设立合作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1. 合作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2. 合作企业名称、法定地址 宗旨 经营范围 规模以及责任形式；
3. 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的投资额，投资比例 投资方式 合作各方的合作条件 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缴资期限以及欠缴、转让的规定；
4. 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
5. 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资本回收，资本回收方式、资本回收后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6. 合作企业经营管理的的方式，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董事或联合管理机构人员名额的分配，合作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企业各主要经营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和人员的聘用办法；
7. 合作企业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8.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
9. 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
10.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11.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12.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13. 违反合同的责任；
14. 解决合作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15.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作各方应对以上内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并将其规定在合同当中。

对于合作企业合同来讲，其中比较重要具有合作企业特色的条款有如下几条：

#### 1. 企业责任形式条款。

合作企业可以建成有限责任公司，亦可以建成非法人形式的经济组织。

#### 2. 合作各方投资或合作条件的规定。

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中外合作各方的投资作为合作条件的可以不必作价，也不必折成具体的股份。合同应规定缴足投资和提供合作条件的期限及不如期履约的责任。

#### 3. 资本回收条款。

中外合作企业，可以在合作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其股本，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资本回收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可以约定外国合作者从利润分成中资本回收；另一种是中外合作各方可以约定外国合作者从企业资产折旧费中资本回收。

#### 4.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条款。

合营企业的投资不折成股份比例计算，其收益的分配比例、分配方法完全由合作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规定在合同中。收益分配方式主要有产品分成和利润分成两种方式，这两种方式可分开采用亦可同时采用。

亏损及风险的分担，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下来，可以合作企业的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也可以注册资本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还可以约定根据债务发生的原因由发生失误的一方承担债务。

#### 5. 经营管理机构条款。

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有三种：一是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二是设立联合管理机构；三是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这三种体制可由合作各方协商选定。

## 三、起草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应了解的相关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的决定。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5.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 9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10. 《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第二部分 范本

### 一、合资经营《×××饮料有限公司》 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中国×××饮料厂，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存续之公司同×××饮料控股公司，一家根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法律、法令和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省××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灌装和销售饮料产品，并特此签订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为：

甲方 中国×××饮料厂，其法定地址为中国××省××市××区××路30号。法定代表×××(中国×××饮料厂厂长)。

乙方 美国×××饮料控股公司 其法定地址为美国纽约

×× 贸易中心 15 楼。法定代表 ×××( 美国 ××× 饮料控股公司副总裁 )

第二条 本合同各方陈述并保证：

1. 各方拥有全权签署合同，并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责任。
2. 各方代表的签名附于本合同，各方代表已根据有效的授权书获完全授权签署合同，而授权书副本已提供给合同的另一方。

### 第三章 公司的成立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令和法规，本合同双方同意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兴办公司，生产、灌装和销售饮料产品，并从事有关活动。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 饮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应为“××× BOTTL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地址为中国 ×× 省 ××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路 39 号。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第六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sup>③</sup>。双方应分别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额认缴出资，并根据各自对公司注册总额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各

方对于公司的债务和亏损的责任应限于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的义务 并且 除需向公司缴纳该等出资外 各方对于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概不负任何单独或连带的责任。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七条 双方成立合营公司的目的为：

(1) 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合作；

(2) 配制、灌装、批发和零售“ 饮料 ” 并通过使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方法，为促进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饮料工业作贡献；

(3) 生产、批发及零售具有地方特色的饮料，并使此等产品达到国际质量标准；

(4) 经政府批准，从事创汇所必需的其他业务和活动，以及从事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有助实现公司目标的其他活动。

从而使公司和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为：

(1) 配制、灌装、批发和零售“ 饮料 ”；

(2) 为“ 饮料 ” 生产和销售提供运输服务；

(3) 生产及销售有地方特色的饮料；

(4) 从事公司的原辅材料和有关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5) 经有关方面批准 生产、批发和零售带有 ×× 商标的宣传品 包括纪念品 ；

(6) 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必要的批准 从事其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满足公司的外汇需求；

(7) 进行符合国家规定和公司的经济利益的任何其他

活动。

第九条 公司的规模应符合市场需求。初始年度产量预计为××万吨瓶装和罐装饮料。

上述仅属预测，可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在实际生产中按市场状况、生产能力的提高情况和其他条件增减。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sup>⑤</sup>。

第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美元<sup>⑥</sup> 由双方按下述比例缴付：

甲方：35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

乙方：65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5%<sup>⑦</sup>。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必须经董事会和原审批机关批准。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也不得擅自减少<sup>⑧</sup>。

第十二条 双方应以其在 1992 年和 1993 年会计年度从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以资产分得的股利作为各自向公司的出资。各方作为出资的资产由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sup>⑨</sup>。

第十三条 (a) 双方应按董事会规定的时间表对注册资本出资。但是在任何情况下 各方应在生效日起 90 天内出缴注册资本的 15% 并在生效日起 1 年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出资<sup>⑩</sup>。

(b) 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时美元和人民币换算须根据出资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

(c) 本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

责任应服从以下条件：

(1) 审批机关已批准公司成立，并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发给营业执照；

(2) 公司已自行签订形式为 ×× 饮料公司接受的各注册商标的“装瓶商协议”；

(3) 公司已自行签订形式为 ×× 饮料公司接受的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第十四条 合营公司可以在其注册资本以外借取任何必需的资金 并为此抵押其财产<sup>⑩</sup>。公司应按其业务经营所需，在使用其注册资本同时，安排使用这些资产或资金。

第十五条 (a) 未经董事会同意和原审批机关批准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sup>⑪</sup>。

(b) 但是任何一方均可将其在合营公司的股权自由地转让给其本身的关联公司或母公司，而不必事先经另一方同意或给予另一方优先购买权，但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及另一方<sup>⑫</sup>。说明关联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以及关联公司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和地址 而各方应同意此等转让。本条内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该一方、受该一方控制或与该一方共受他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团体、信托或其他实体 而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有关实体 50% 以上有投票权或该实体之管理决策权的全部发行股份。此种转让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c) 本合同一方 下称“出售方” 又在事先向本合同另一方 下称“非出售方” 发出书面通知(下称“出价通知”) 说明其出售、出让、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下称“供出售股份” 的意向 并列明交易详情 包括

其拟售予“供出售股份”的涉及交易的第三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与此有关的价格及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始可向第三者出售、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出价通知”应包括向各“非出售方”出售“供出售股份”的报盘（下称“报盘”）报盘提供给任一“非出售方”的“供出售股份”应与“非出售方”对出售资本的出资成比例而报盘条件的优惠程度不得逊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d)收到“出价通知”的“非出售方”可在“出价通知”日期起 30 天内向“出售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接受通知”）确认接受该项报盘。收购截止日期应为“接受通知”日期起 15 天届满之日。

(e)倘若“出价通知”日期起 30 天届满之日（下称“终止日期”）仍有任何“供出售股份”未售出，则“出售方”可在终止日期起 10 天内向一个或数个第三方出售“出价通知”载明的股份，但向此等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不得比“出价通知”载明的更为优惠。

(f)倘若“出售方”在“终止日期”后第 10 个日历日仍未处置全部或部分“供出售股份”则“出售方”应根据本条规定继续持有此等未被处置的供出售股份。

(g)倘若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人须保证受让人书面同意如转让人一样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之约束。

第十六条 双方缴付对注册资本的出资后，公司应在 60 天内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根据本合同第五章所列验证出资并出具验资报告<sup>⑭</sup>。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后，公司应向每方出具由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包括 a 公司名称 ,(b) 公司成立的日期 ,(c) 一方名称和一方出资总额 ,(d) 出资日期 ,(e) 以往各次出资的日期和 (f) 出资证明书发出同一方已出资总额。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外 , 各方还应负责以下各项事宜 :

1. 双方应共同及单独负责 :

(1) 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和十三条所列金额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

(2) 协助公司根据法律、条例或行政决定 , 向政府办理设立公司的全部审批手续 ;

(3) 协助公司办理设立公司的事宜 , 包括申请批准、登记注册及领取营业执照 ;

(4) 协助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公司使用场地权利的注册和登记以及办理其他与使用权有关的必需手续 , 以确保合营公司有权在合营期限内按其经营范围使用土地 , 并确保公司获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的证明上述权利之土地使用证明书 ;

(5) 协助公司招聘符合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管理 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6) 协助乙方和公司的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差旅安排、驾驶执照以及其他必要的许可证和批准 ;

(7) 协助公司申请和取得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规定可得到的所有税务减免及所有其他有关的投资鼓励；

(8) 协助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人民币或外币汇款的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帐户和外汇帐户，以及协助合营公司取得国内人民币贷款；

(9) 协助公司办理在公司资本总额内购买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和电讯系统的进口报关手续，办理公司所需的其他机器、设备、材料、供应和原料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报关手续，并协助安排上述公司场地的内陆运输；

(10) 协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寻找国内设备、材料、原料、办公室用品、运输方法和通讯设备等的供应商并协助办理采购或租赁；

(11) 协助公司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取得人民币和外汇贷款；

(12) 办理公司委托办理的一切其他事宜。

## 2. 甲方负责：

(1) 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产品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协助公司取得符合乙方标准，并可以人民币付款的国内罐装材料，以求最终无须使用外汇购买该等材料。

## 3. 乙方负责：

(1) 提供公司所需的设备资料和协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购置机器设备并安排其运输；以及准备公司预期外汇需求的报告书；

(2) 在公司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